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子公司
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2002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 302-I 单元)

注册资本：70,360,000 元

主营业务：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法定代表人：江凤凤

控股股东：江凤凤

实际控制人：江凤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系该全资子公司的母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3,457,147.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383,421.4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7,510,655.8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67%

2022 年营业收入：25,805,229.12 元

2022 年税前利润：-5,189,813.92 元

2022 年净利润：-5,189,813.92 元

审计情况：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被担保人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住所：华安县闽台农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华安县闽台农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7,500,000 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法定代表人：江凤凤

控股股东：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凤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809,328.45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2,879,119.49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7,930,208.96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8.80%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89.51%

2022年营业收入：5,263,851.77元

2022年税前利润：-12,852,466.20元

2022年净利润：-12,852,466.20元

审计情况：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22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帮助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强资

金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目前，鉴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